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）使用指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與基本原則

（一）目的

本指引旨在規範本系師生在學術研究、課程學習，及專業實踐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如 ChatGPT 等）工具的行為，以確保學術誠信、專業倫理，及資料安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則

- 1.輔助性原則：AI 工具應被視為輔助學習與研究的工具，而非取代人類思考、分析、判斷或獨立完成作業的主體。
- 2.當責性原則：最終呈現的任何內容（包括文字、數據、圖像等）的正確性、原創性和倫理責任，皆由使用者本人承擔。

二、學術研究與課業使用規範

在學術研究與課業使用上應遵守：

（一）明確標示：凡在課程作業、報告、學位論文或研究發表中使用 AI 生成的內容（無論是文字潤飾、觀點發想、資料摘要或程式碼輔助），須明確且具體地標註使用情形。

（二）揭露內容：揭露應包含：

- 1.使用的 AI 工具名稱及版本（例：ChatGPT-5.1）。
- 2.使用的目的（例：用於文章潤飾、發想報告大綱、翻譯文獻摘要）。
- 3.使用的範圍（例：第三段至第五段的結論論述經 AI 潤飾）。

三、批判性思維與事實查核

（一）不完全信任：AI 生成的資訊可能存在錯誤、偏見或虛構內容。使用者必須運用批判性思考，對 AI 產出的資訊進行獨立的事實查核與驗證。

（二）專業判斷：尤其在涉及心理學理論、研究數據或諮商個案分析時，必須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與判斷來修正或確認 AI 內容。

（三）課程規範優先：

- 1.教師權限：每一門課程的教師有權在課程大綱中明確規範該課程允許、有條件允許或禁止使用 AI 工具。
- 2.學生責任：學生應遵守各課程之 AI 使用規定。若未經允許在禁止使用 AI 的課程中使用，將依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專業倫理與資料安全特別規範

（一）由於心理輔導學系的專業特殊性，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與諮商倫理，以下規範必須嚴格遵守：

- 1.隱私與個案資料保護（最高原則）
- 2.禁止輸入敏感資訊：嚴禁將任何涉及個人隱私、個案諮商紀錄、輔導對象識別資訊（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學號、詳細病史等）或任何機密、未公開的校內資料輸入至任何公開的 AI 平台。
- 3.去識別化不足：請勿僅依賴自行「去識別化」後的資料就輸入 AI，因為複雜的

AI 模型仍可能在處理過程中洩漏或重建資訊。

4.法規遵循：必須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心理諮商相關的專業倫理守則。

(二)專業判斷與諮商關係

1.不能取代諮商師：AI 輸出的內容絕不能作為對個案或輔導諮商對象的診斷、治療建議或最終決策。心理諮商或輔導是一個需要人類同理心、臨場判斷與倫理考量的專業過程。

2.輔助角色限制：AI 僅可用於輔助「非直接個案相關」的學術性工作，例如：

(1)文獻回顧的關鍵字發想。

(2)理論架構的初步摘要或比較。

(3)量表翻譯的初步草稿（仍需專業校對）。

五、總結與責任歸屬

(一)使用者當責：無論 AI 產出內容的品質或錯誤如何，所有後果與責任均由最終提交或發表該內容的使用者承擔。

(二)持續學習：師生應持續關注 AI 技術的發展、學術倫理更新，及發佈的最新相關規定。